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46号A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章凤镇芒拉村芒岭村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41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2021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〉（陇政发〔2021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章凤镇芒拉村芒岭村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100.00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04 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2021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2021年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强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0月27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45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（美丽村庄奖补因素）的通知

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83 号）、（陇政发〔2021〕6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美丽村庄奖补因素项目资金 80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4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

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强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2月2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农〔2021〕127号1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政策性）（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城子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83 号）、（陇政发〔2021〕6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（巴达村、曼冒村、撒定村、新寨村各 1 万）资金 4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201 办公经费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0201 办公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强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2月6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农〔2021〕127号2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政策性）（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户撒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83 号）、（陇政发〔2021〕6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（户早村、腊撒村、朗光村、隆光村、潘乐村、坪山村各 1 万）资金 6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201 办公经费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0201 办公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强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2月7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农〔2021〕127号3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政策性）（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护国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83 号）、（陇政发〔2021〕6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（幸福村、邦掌村、边河村、护国村、杉木笼村、岳家寨村各 1 万）资金 6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201 办公经费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0201 办公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强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陇川县财政局
2021年12月6日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2月6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农〔2021〕127号4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政策性）（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83 号）、（陇政发〔2021〕6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（广怕村、广宋村、景罕村、曼面村、罕等村各 1 万）资金 5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201 办公经费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0201 办公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强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2月6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农〔2021〕127号5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政策性）（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83 号）、（陇政发〔2021〕6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（帮湾村、邦外村、户岛村、龙安村、吕良村各 1 万）资金 5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201 办公经费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0201 办公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强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2月1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农〔2021〕127号6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政策性）（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83 号）、（陇政发〔2021〕6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（营盘村）资金 1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201 办公经费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0201 办公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

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强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陇川县财政局
2021年12月6日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2月6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农〔2021〕127号7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政策性）（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83 号）、（陇政发〔2021〕6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（新山村、大场村、广外村、陆昆村、弄龙村、清平村、赵家寨村、郑家寨村各 1 万）资金 8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201 办公经费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0201 办公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强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2月6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农〔2021〕127号8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政策性）（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王子树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83 号）、（陇政发〔2021〕6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（岗巴村）资金 1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201 办公经费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0201 办公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强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2月6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农〔2021〕127号9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政策性）（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83 号）、（陇政发〔2021〕6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驻村第一书记因素（迭撒村、户弄村、拉勐村、芒拉村、芒弄村、弄贯村、章凤村各 1 万）资金 7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201 办公经费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0201 办公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强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2月7日